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减244号

罪犯蔡小燕，女，汉族，1992年7月31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小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追缴蔡小燕等二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于2016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8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0分，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796.5分，合计获得294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382.5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5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小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小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减245号

罪犯柯龙英，女，汉族，1992年8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龙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柯龙英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638.4分，表扬2次。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龙英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龙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唐蓉，女，汉族，1975年5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23年10月6日止。2018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3日。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分，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952分，合计获得1954.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590分。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减247号

罪犯肖腾华，女，汉族，1966年7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闽0206刑初9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腾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2刑终7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5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分，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679分，合计获得18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获得1375分。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腾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腾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郑宝连，女，汉族，1988年11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闽0802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宝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2017）闽08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2017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5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分，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837分，合计获得287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获得2576分。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宝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宝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朱云平，女，汉族，1981年8月9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2年1月8日因贩卖毒品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3年1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4日作出（2015）丰刑初字第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止。2015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8年10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8分，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430分，合计获得287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093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云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郑丽琴，女，汉族，1978年11月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5)榕刑初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丽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从被告人郑丽琴处扣押的现金人民币5000元用于折抵现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闽刑终3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郑丽琴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2017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分，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028.3分，合计获得3074.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666.3分。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丽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丽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曹光艳，女，汉族，1982年10月13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2016)闽0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光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于公安机关的毒资人民币330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7）闽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30年11月1日止。2017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7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30年2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4.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174.9分，合计获得3289.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628.5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3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光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光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陈晓能，女，汉族，1985年1月4日出生，曾于2014年11月26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5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于2018年5月2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8年9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止。2019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181.5分，表扬5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李宏颖，女，汉族，1975年7月5日出生，捕前系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工作人员。系职务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6）闽0103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颖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0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7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514分，合计获得266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128分。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0000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颖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宏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李珍，女，瑶族，1988年2月7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9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8）闽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593.5分，表扬5次。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郑丽真，女，汉族，1969年2月5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丽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的嫖资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927.5分，表扬3次。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丽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丽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黄杰兰，女，汉族，1979年9月3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124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杰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黄杰兰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1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2018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041.5分，合计获得308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312.5分。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1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杰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杰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翁彩虹，女，汉族，1991年11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2014)岚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彩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决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翁彩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2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0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180.7分，合计获得3680.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618.7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彩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彩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谢招治，女，汉族，1957年11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5年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5年3月12日刑满释放；2010年11月2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2年2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至2015年5月1日。2012年12月18日又因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至2015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0日再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3年7月5日起至2019年1月4日止。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8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招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决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189分，合计获得2289.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1739分。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招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招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杨姗婷，女，汉族，1977年3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6月22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1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4日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姗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71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姗婷撤回上诉。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2015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11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3.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303分，合计获得288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0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姗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姗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郑碧莲，女，汉族，1978年7月2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1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碧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26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0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碧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碧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朱琼芳，女，汉族，1979年8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1月10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6）闽03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琼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的现金384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1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朱琼芳定罪处刑之判决。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3刑初43号刑事判决的第八项。扣押的现金359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38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琼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琼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邹巧玲，女，汉族，1987年6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2016）闽0427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巧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6）闽04刑终237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2016）闽0427刑初148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6）闽0427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巧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30年10月28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30年2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194.2分，合计获得3250.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643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巧玲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巧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蓝四姑，女，畲族，1984年10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7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四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2018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580.5分，表扬7次。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20.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4.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16.9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四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蓝四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潘丽旋，女，汉族，1972年8月25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曾于2007年12月25日因合同诈骗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09年7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丽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通讯工具予以没收。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止。2015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9月13日。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415分，合计获得455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得4145分。2018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38.32元，月均消费229.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80.29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丽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丽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温玉凤，女，汉族，1972年6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9日作出（2005）泉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玉凤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温玉凤赔偿被害人人民币共计354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3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7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52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0年9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榕刑执字第62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2年12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第83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10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75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12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12月29日。现刑期自2008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6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6298分，合计获得647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获得6096分。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12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094.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4.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2.64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玉凤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玉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张金金，女，汉族，1967年9月12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作出(2016)闽0783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张金金等二人的犯罪所得应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闽07刑终25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2016)闽0783刑初450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被告人张金金等二人的犯罪所得应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撤销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2016)闽0783刑初45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张金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以被告人张金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6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2018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950.5分，表扬8次。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87.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8.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01.5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金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张美玲，女，汉族，1989年6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丰刑初字第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被告人张美玲诈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5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821分，合计获得506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获得4491.5分。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26.5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7.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00.7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美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蔡泉泉，女，汉族，1989年4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属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2012）秀刑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泉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蔡泉泉退赔人民币26706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作出（2013）莆刑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2013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109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12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6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2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1.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552.3分，合计获得311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254.1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近三个月无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退赔金人民币26706元。

该犯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泉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泉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林凤英，女，汉族，1976年1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2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凤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3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105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22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9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588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月23日。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8.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5019.5分，合计获得5247.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4491分。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58.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4.1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086.62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凤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凤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刘伟，女，汉族，1982年9月2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3日作出（2011）莆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4日以（2011）闽刑终字第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3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72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32年4月1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1.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558.6分，合计获得4930.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4047.2分。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翁坤英，女，汉族，1977年11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闽010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坤英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488.1分，表扬5次。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坤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坤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谢丽月，女，汉族，1981年8月1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6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丽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以（2009）闽刑终字第5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21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9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569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37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1月19日。现刑期自2012年5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22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088分，合计获得3304.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2789分。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丽月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丽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占丽娜，女，汉族，1987年4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丽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交），被告人占丽娜缴交于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317.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占丽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占丽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刘小艳，女，汉族，1975年2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闽040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案的涉案赌资人民币415243.84元依法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公安机关依法冻结的被告人刘小艳建设银行账户人民币245343.47元，依法予以追缴，抵扣被告人刘小艳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刘小艳违法所得人民币10597.0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余扣押的款物，依法予以处理。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663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5940.5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5940.56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小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辛秀锋，女，汉族，1974年5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2017）闽078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秀锋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2017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3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3日。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842分，合计获得221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473分。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辛秀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辛秀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徐连连，女，汉族，1984年6月21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连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80000元，责令被告人徐连连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91924.2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710分，表扬2次。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71924.2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80000元，向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91924.26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连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连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许莺，女，汉族，1979年7月13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4月9日作出（2001）榕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9月17日作出（2001）闽刑终字第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1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4年4月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闽刑执字第6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7年5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闽刑执字第28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10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755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9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11月16日。刑期自2007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许莺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596分，合计获得372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得3296分。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莺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杨月琴，女，汉族，1967年8月11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5日作出（2005）南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月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7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9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5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2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3年5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22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8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0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2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2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1月19日。现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月琴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733分，合计获得376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3202分。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月琴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月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陈友珍，女，汉族，1980年2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闽0505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友珍退赔各个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201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4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18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友珍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735.5分，表扬6次。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45.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3.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6.6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友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孙晓梅，女，汉族，1969年2月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8日作出（2005）厦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晓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662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9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87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上诉人孙晓梅的定罪量刑；上诉人孙晓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6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9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5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2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2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7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第39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2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7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5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23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5月18日。现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罪犯孙晓梅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5847.5分，合计获得5944.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获得5504分。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24.6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7.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09.30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晓梅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晓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袁可可，女，汉族，1995年7月20日出生，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可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各被告人所退赃款，按比例分别予以归还本案各被害人，扣除本案各被告人及同案人已主动退赃的数额外，仍需继续依法追缴本案各被告人剩余赃款，其中被告人袁可可等四人对4763385.93元共同负责。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8刑终474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原审对袁可可的刑事判决，上诉人袁可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扣除本案各上诉人及同案已主动退赃的数额外，仍需继续依法追缴本案各上诉人剩余退赃。其中，上诉人袁可可等四人对其中的4728385.93元共同负责。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袁可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774.5分，表扬2次。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19.8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7.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4.8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可可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可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尤采云，女，汉族，1969年12月31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0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采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10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2015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月19日，现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906分，合计获得293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24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5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尤采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尤采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姚小岚，女，汉族，1984年7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2016)闽0128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小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2016）闽01刑终4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2016年6月1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7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2日。现刑期自2015年9月3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5.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583.5分，合计获得2918.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895.6分。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小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小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郭月容，女，汉族，1963年6月10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9日作出（2011）宁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月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郭月容犯罪所得人民币9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2012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10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8年7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1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0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2.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991分，合计获得314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255分。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2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月容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月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古丽萍，女，回族，1974年5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丽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2017）闽05刑终86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古丽萍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2017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6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983分，合计获得218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576分。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5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丽萍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古丽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许碧烟，女，汉族，1984年1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2年7月10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2年7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碧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许碧烟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闽03刑终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7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8月20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2023年4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5.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027分，合计获得4132.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3722分。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10.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6.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60.3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碧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碧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翟晓丹，女，汉族，1980年3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8年3月3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于2009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曾于2011年12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晓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0日作出（2016）闽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20年1月8日。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12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010.5分，合计获得4128.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3420分。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毒品犯罪共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晓丹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翟晓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薛秀玲，女，汉族，1984年3月2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1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秀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薛秀玲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2018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107分，合计获得2127.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1811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秀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秀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王光秀，女，汉族，1968年7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王光秀被扣押的手机一部予以没收。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0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8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52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2月13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7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8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5869.5分，合计获得6047.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获得5546.5分。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78.46元，月均消费189.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57.32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光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秀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光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张莉，女，汉族，1992年8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3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28年3月18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7043.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4次。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无违规扣分；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2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906.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6.4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郑慧萍，女，汉族，1964年1月29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0年10月因犯运输毒品罪被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曾于2012年2月因在缓刑期间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并撤销前罪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2年9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2016）闽0781 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慧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2016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940分，合计获得417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获得3655分。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88.50元，月均消费257.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22.08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慧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慧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何兰，女，穿青人，1995年6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闽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1年1月14日止。2017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6947.8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2017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9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450.14元，月均消费271.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27.5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陈锦英，女，汉族，1963年2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0年9月21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0年10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1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陈锦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6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锦英的刑事判决，上诉人陈锦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2015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6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7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0日。现刑期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5月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891分，合计获得314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得2653分。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锦英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锦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林敏，女，汉族，1989年6月24日出生，捕前系居民。曾于2013年7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5年5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783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二被告人被扣押在案的相关物品，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4日作出（2018）闽07刑终5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林敏撤回上诉。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止。2018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658分，合计获得2788.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132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陈熙，女，汉族，1970年3月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思刑初字第1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2014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5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18年11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9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8.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671分，合计获得298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2250分。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周定富，女，汉族，1967年6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2015）仓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定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公安机关扣押的手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9年10月30日止。2015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7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8.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134.8分，合计获得3243.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获得2755.8分。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定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定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周增凤，女，汉族，1968年3月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增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周增凤违法所得全部。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11月11日。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1年10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848分，合计获得418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获得3232.5分。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72.40元，月均消费187.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33.33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增凤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增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克鲁兹.沃兹.约翰芬（CRUZ VALDEZ JOSEPHINE），女，菲律宾国籍，1963年2月13日出生，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克鲁兹.沃兹.约翰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2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2015年2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2017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8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17年8月22日。现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34年6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6.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5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6186.5分，合计获得652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2年3月，获得5818.5分。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7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98.25元，月均消费181.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2.35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克鲁兹.沃兹.约翰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克鲁兹.沃兹.约翰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沈容妹，女，汉族，1973年7月14日出生，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2018）闽0624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容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沈容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2018）闽06刑终16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沈容妹撤回上诉。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67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3次，累计扣2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7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容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容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林玉米，女，汉族，1965年8月8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2日作出（2005）厦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玉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2006年1月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8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5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2年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第3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9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8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5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2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5月18日。现刑期自2009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5259分，合计获得5306.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获得4937分。2018年3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3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20年6月因考试作弊扣5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12.7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5.9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玉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玉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陈桂梅，女，汉族，1992年7月9日出生，捕前系财务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124.8分，合计获得2333.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596.8分。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 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桂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张爱萍，女，汉族，1983年9月14日出生，捕前系养生会所公关经理。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1刑终71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79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9月29日。现刑期2017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181.1分，合计获得2187.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得1920.1分。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 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爱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苏明霞，女，汉族，1988年9月2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明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车牌号渝FKM966宝马牌小轿车一辆、车钥匙一把、行驶证一本、各类品牌手机十八部、现金人民币16635元、中国农业银行卡六张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止。2017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4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6.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154.5分，合计获得270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获得1618.5分。考核期内无累计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50.61元，月均消费286.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66.54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 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明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明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陈锦龙，女，汉族，1988年3月17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陈锦龙及其他同案被告人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19）闽08刑终437号刑事判决，撤销有关被告人陈锦龙的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清），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退赃款1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913.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 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锦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锦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女监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庄琼珊，女，汉族，1982年7月2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3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琼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836700元。宣判后，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闽05刑终589号刑事判决书，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2刑初3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琼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62903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28年11月23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110.5分，表扬6次。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48.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79.2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 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琼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琼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吴春慧，女，汉族，1988年3月30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2019)闽04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吴春慧等十二名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详见退赔清单）。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闽04刑终字第262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决中对被告人吴春慧的定罪量刑及财产刑判项，以上诉人吴春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吴春慧等十二名上诉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详见退赔清单）。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50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47.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9.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310.2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慧予以减刑三个月。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春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唐晓英，女，汉族，1968年7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晓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唐晓英等六人继续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止。2019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5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96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1396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晓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晓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李晶，女，汉族，1998年5月28日出生，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766分，表扬1次。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晶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林秋凤，女，汉族，1989年6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秋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预缴），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8605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719分，表扬2次。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8605元（判决时已缴纳），均已执行。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秋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秋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黄艳红，女，壮族，1968年8月16日出生，捕前系广西崇左市农业农村局科员。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闽062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艳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均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391分，表扬2次。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艳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艳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陈莹，女，汉族，1984年5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莹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564.5分，表扬4次。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林美安，女，汉族，1990年11月3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美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追缴九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9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泉刑初字第25号对上诉人林美安的定罪量刑及追缴违法所得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2017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473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175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706.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3.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64.46元。

该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美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美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徐慧敏，女，汉族，1977年12月5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慧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0637.2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041.5分，表扬3次。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637.2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0637.27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慧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慧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杨斐萍，女，汉族，1971年7月23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闽080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斐萍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闽08刑终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斐萍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上缴国库（已缴纳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1339.9分，表扬2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斐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斐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李祥碧，女，汉族，1989年3月3日出生，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1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2014年1月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9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6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9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5月29日。现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062分，合计获得331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获得2557.5分。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碧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祥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钟秀玉，女，畲族，1974年12月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集刑初字第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秀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1518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2016）闽02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297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0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062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6062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92.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1.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27.7元。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秀玉予以减刑五个月。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秀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吴美真，女，汉族，1981年12月19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2013）华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美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吴美真及同案被告人赃款人民币3586070元，退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宣判后，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2014）漳刑终字第27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2013）华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吴美真定罪量刑、没收供犯罪所用的物品、追缴退缴的违法所得之判决。2014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6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2013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累计获3493.6分，合计获得3521.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获得3185.6分。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23.66元，月均消费224.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03.7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美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美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